

大会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罗马

C
C/89/20
1989年8月21日

第二十五届会议

1989年11-30日，罗马

农药供销与使用行为准则： 增加“预先通知同意”条款

1 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于1987年决定，要在下一个两年度内把“预先通知同意”的原则写进《农药供销与使用国际行为准则》。为了促进加进“预先通知同意”条款，决议要求总干事安排成立一个工作组，审议有关把“预先通知同意”的条款写进《准则》的问题，包括执行问题，以便就如何最好地实施这一原则向各成员国提供咨询。决议还指出：这一工作的结果应通过农业委员会和理事会提交给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2 大会第5/87号决议获一致通过，虽然有几个成员国表示保留它们的立场，并希望第一步应对可能写进《准则》的“预先通知同意”的条文进行分析。

3 为了编写一个“预先通知同意”条款的可接受的形式和起草一份《行为准则》第九条（互相通报）的修改条文，粮农组织采取了若干行动。在1988年3月召开了一次专家磋商，随后又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广泛的磋商，并在1989年举行了一次政府磋商。而且，粮农组织秘书处参加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组织的有关将“预先通知同意”原则写进《伦敦会议关于国际化学制品贸易信息交流的指导方针》的若干会议。1989年初准备了“预先通知同意”的实施规则草案和《行为准则》第二条和第九条的条文草案及修改，并提交农业委员会，经过讨论得到批准。

4 1989年5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接受了《伦敦会议指导方针》，将“预先通知同意”的条文加进了《伦敦会议指导方针》，这些条文与粮农组织理事会将要审查的那些条文是一致的。

5 在接受经修改的《伦敦会议指导方针》过程中，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十分强调在执行“预先通知同意”程序时该署与粮农组织之间需要进行合作。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已就两个组织间关于实施“预先通知同意”原则的一项联合计划的一份谅解备忘录举行了谈

判。已为联合实施“预先通知同意”原则的第一年采取了一些措施，已要求有关国家指定官方的联络单位。

6 拟议中的“预先通知同意”程序的要点如下：

- (1) 各参加成员国要通报有关禁止或严格限制各种农药的情况。
- (2) 建立粮农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数据库。
- (3) 粮农组织要向进口国通报有关情况，包括管制行动的理由，以便利对是否允许进口作出决定。通报时要附上一份由秘书处准备的综合“预先通知同意决定指导文件”。
- (4) 粮农组织要将进口国的决定向农药出口国通报。
- (5) 出口国将通知出口商，如已禁止进口将采取旨在不再出口的措施。
- (6) 进口国将决定通报有关各方，如海关当局，以便可以实施进口限制。

7 理事会审查了农业委员会通过的《准则》的第二条和第九条的条文和理事会第九十五届会议（1989年6月）关于“预先通知同意”实施规则的条文，并同意要求大会批准这些条文。

8 附录中附有经理事会批准而提交大会批准的第二条和第九条（及实施规则）的修改条文，并附有第九十五届理事会报告的摘录。

附录

理事会第九十五届会议报告 (CL95/REP) 摘录

一 农药供销与使用行为准则：增加“预先通知同意”条款^{1/}

67 理事会对根据1987年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5/87号决议编写的文件进行了审议，当时大会决定在下两年度将“预先通知同意”的原则写入《农药供销与使用国际行为准则》。此外，决议还要求总干事安排建立一个工作小组来考虑与在《准则》中纳入预先通知同意条款有关的问题，包括执行方面的问题和就如何充分实施这项原则向成员国提供咨询。决议还指出，这项工作的结果应通过农委和理事会提交给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68 理事会注意到总干事为执行大会的决定而采取了一些主动行动，包括在1988年3月召集了一次专家磋商会在1989年1月召集了一次政府磋商。理事会还注意到，1989年1月的政府磋商就预先通知同意程序的实施以及在《准则》中纳入“预先通知同意”条款所需的修正问题达成了总的一致意见。根据该磋商的结果，农委对有关修改和修正《准则》第二条（定义）和第九条（互相通报）以及《“预先通知同意”的实施规则》的建议进行了审议。农业委员会就《“预先通知同意”的实施规则》以及就《行为准则》第二条和第九条的修改文本达成了协商一致的意见，这些载于农委第十届会议报告附录F中。

69 理事会同意按农委报告第172段中所建议的那样对第二条、第九条9.8.1和9.8.4项作进一步修正，并对所做的大量工作表示赞赏。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粮农组织在制定目前的文本时，与环境规划署进行了密切合作，使《伦敦国际化学制品贸易信息交流指导方针》和《行为准则》之间取得一致。

70 会上就是否有可能修正新拟定的《准则》第二条，即删除“参加”一词，进行了辩论，然而理事会同意农委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一些理事国建议秘书处力求确定复合农药的地位，这类农药或是没有注册或是被各国取缔，但是仍然有买卖现象；并建议秘书处在提出下一个关于《准则》实施情况的进展报告时，就这个问题提出建议。

71 理事会强调了粮农组织和环境规划署就实施“预先通知同意”方案进行密切合作的重要性。理事会对这两个组织为制定一项联合计划和建立一个共同数据库而采取的步骤表示欢迎，并对粮农组织总干事在一份谅解备忘录中建议正式确立这种合作关系表示满意。在这种情况下，

1/ CL 95/9; CL 95/15; CL 95/PV/3; CL 95/PV/4; CL 95/PV/18.

理事会强调有必要建立一个行政管理工作简便的统一系统。理事会要求秘书处不断向它介绍有关同环境规划署在实施“预先通知同意”方案方面的合作进展情况。

72 “预先通知同意”程序的实施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发展中国家在人员培训方面将需要援助，以便能够实施“预先通知同意”程序，尤其是实施《行为准则》中许多其他的有关条款。理事会因此强调粮农组织需要继续高度重视这种技术援助工作，特别是向那些没有实行农药注册和管制计划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理事会一些捐助国已经提供或答应提供援助表示赞赏。

73 理事会承认“预先通知同意”将主要是作为一项暂行措施，直到各国都制定了有效的农药注册和管制程序时为止。

74 理事会请求大会批准对《准则》（第二条和第九条）和《“预先通知同意”的实施规则》的修改和修正，这些载于本报告附录E中。但一些理事国指出它们将在大会上表明立场。

对《农药供销与使用国际行为准则》第二条和第九条的修改
和《预先通知同意的实施规则》

A 对《农药供销与使用国际行为准则》第二条和第九条修改

第二条 定 义

在本条增加以下定义：

“预先通知同意”系指这样的原则：为保护人民健康和环境而被禁止或严格限制的农药，如果在有协定的情况下没有得到参加的进口国指定的国家负责机构的同意，或者如果违反该负责机构的决定，则不应进行国际装运。

“预先通知同意程序”系指这样的程序：正式获得并转达进口国关于是否愿意接受在今后装运已被禁止或严格限制的农药的决定。在预先通知同意程序的初步实行阶段，对某些农药规定了一项具体的程序。这些包括原来已被禁止或严格限制的农药，以及某些剧毒的农药剂型。这项程序在预先通知同意的实施规则中说明。

第九条 互相通报和预先通知同意：

9.1 为了保护人民健康和环境而国内采取禁止或严格限制某种农药的使用或处理的任何国家政府，应尽决将其所采取的行动通知粮农组织。粮农组织则要将发通知的政府的行动通知其他国家指定的国家机构。

9.2 就管制行动进行通报的目的在于，使其他国家的负责机构能够在考虑本国公共卫生、经济、环境及行政管理情况的基础上，对该种农药涉及的危险作出估计，同时对有关农药的进口和使用作出及时的有根据的决定。为此目的提供的起码情况资料应为：

9.2.1 名称（通用名称、区别名称和化学名称）；

9.2.2 所采取的管制行动及其理由的概况。如果管制行动禁止或限制某些但允许另外一些用途，则应将此种情况写入通知；

9.2.3 还可提供的其他情况以及索取进一步情况资料应予函告的出口国联系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1. “预先通知同意”方案的实施程序在具体的规则中列出。

各国互相通报

9.3 如果出口在出口国受到禁止或严格限制的农药，出口国应确保采取必要的步骤向进口国指定的国家机构通报有关情况。

9.4 通报有关出口农药情况的目的在于，提请进口国注意原来关于管制行动的通知，同时提醒它注意预计将有一宗农药出口或即将出口。为此，最低限度的通报内容应为：

9.4.1 通知管制行动时提供的通报抄件或通报的介绍；

9.4.2 说明预计将出口或即将出口有关的农药。

9.5 有关出口的通报，应在采取管制行动之后第一次出口时进行，在管制行动出现新的重大发展或情况时，应再次通报。其意图是，应在出口前发出通报。

9.6 向各国提供的有关任何国家采取管制行动的理由的任何进一步情况，必须考虑到保护任何专有资料不被作非指定的使用。

预先通知同意

9.7 为了保护人民健康和环境而受禁止或严格限制的农药，须按预先通知同意的程序进行管理。只要不符合参加预先通知同意程序的进口国根据粮农组织预先通知同意程序作出的决定，均不得向进口国出口这类农药。

9.8 粮农组织将：

9.8.1 审议管制行动通知，以保证符合《准则》第二条的定义，并将编写有关的指导文件。

9.8.2 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发展并管理一个有关所有成员国政府采取的管制行动和作出的决定的数据库。

9.8.3 向所有指定的国家机构和有关的国际组织，通报根据第9.1项收到的通知以及有关已列入“预先通知同意”程序的一种农药的使用和进口的决定，并以适当的形式发表。

9.8.4 粮农组织将定期征求意见和审议将农药列入预先通知同意程序的标准及预先通知同意方案的实行情况，并将向成员国政府报告其研究结果。

9.9 进口国政府应制定内部程序，并指定适当的机构负责资料的接受和处理。

9.10 参加实施“预先通知同意”程序的进口国政府，在得到粮农组织有关按这一程序采取的管制行动的通报时，应：

9.10.1 决定今后在其国家内部是否接受此种农药，并将已作出决定尽快通知粮农组织；

9.10.2 保证政府对一种已收到通报的进口农药采取的措施和行动，不比在本国生产的或

从提供通报以外的一个国家进口的同种农药所采取的措施和行动更严厉。

9.10.3 保证这样的一项决定的应用不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规定不相符。

9.11 农药出口国政府应：

9.11.1 把参加实施程序的进口国的决定通知本国的农药出口商和工业界；

9.11.2 在其权限范围内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证不出现与参加的进口国的决定不相符的出口。

B “预先通知同意”的实施规则

执行机构

关于把“预先通知同意”写进《国际农药供销与使用行为准则》第九条中的专家磋商的报告强调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粮农组织在实施一项“预先通知同意”方案方面进行合作的重要性。鉴于粮农组织的农药使用、管理和控制方面所拥有的专家力量以及在联合国会员国中设立的粮农组织联络点综合网络，粮农组织将实施有关农药的“预先通知同意”方案。粮农组织将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管理并实施该方案，其中包括选择“预先通知同意”方案将包括的农药、信息交流方法以及实施程序的一致性。

“预先通知同意”的实施

步骤1 — 参加实施“预先通知同意”方案

将通过粮农组织官方渠道邀请成员国作为进口国参加实施“预先通知同意”方案。如果未对首次联系信件作出答复，第二封函件将在发出第一封信的60天后寄出。在没有粮农组织代表处国家，粮农组织代表将负责寻求该国所作出的决定。在收到答复之前，将假设该国不愿参加这一实施工作，预计所有农药出口国家都要参加“预先通知同意”方案。

步骤2 — 指定国家主管机构

要求成员国指定适当主管机构，该机构应负责向粮农组织通报该国政府所采取的管理行动。该机构将负责接收和通知有关该国是否愿意（继续）进口按“预先通知同意”程序所列出的农药的决定，还应把对农药的使用和／或管理负有技术责任的机构（负责注册的机构或类似机构）通知粮农组织以供参考。

步骤3 — 通知所采取的管制措施

被指定的国家主管机构将通知粮农组织该国出于健康或环境原因，为禁止、拒绝注册或严格限制在定义中所包括的农药而采取的管制行动以及因健康或环境原因而取消某种农药的任何其它行动，这里不包括由于未提供数据或商业原因而撤回或取消一项农药注册的行为。

在决定发出通知时，各国必须遵守《行为准则》中关于禁止或严格限制等词的定义，即：
禁 止 — 系指某种其所有注册用途均被政府最终的管制行动所禁止或其所有有关各
种用途的注册申请或类似行动因健康或环境缘故而未获批准的农药。

严格限制 — 有限的禁止 — 系指某种其所有注册使用均因健康或环境缘故^{1/}而被政
府最终管制行动所禁止，但其某项或某几项具体注册使用仍得到批准
的农药。

向粮农组织提供的资料，其形式应以本附录的附件为准。应注意的是，应就任何一项因健
康或环境缘故而采取的管制行动的理由作出说明。表格应按每种农药分别填写。各国应根据要
求准备提供更进一步的详细情况。

步骤4 — 选择将被包括在“预先通知同意”程序中的农药

粮农组织将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它有关组织一道审议所有通知以确保与定义的一致性，
一旦某政府通知粮农组织该政府已对某种农药采取与《农药供销与使用行为准则》中因健康或
环境缘故而禁止或严格限制的定义相一致的最终管制行动，这种农药便被包括在“预先通知同
意”的程序中。

另外，一个粮农组织专家小组将审议剧毒农药剂型问题，即那些需要进行特别处理的剂型，
以确定是否需要编写这类产品的一个清单用以补充需按“预先通知同意”程序处理的农药。这个
小组应包括国家的农药注册员和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代表。当他们认为必要
时可以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将审查列入世界卫生组织1A级的剂型。如果小组最后认为引起
发展中国家关注的剧毒农药剂型还没有列入“预先通知同意”程序的话，将提出此类剂型的一
个补充清单以便列入该程序。

粮农组织将就每种农药编写一份有关作“预先通知同意”决定的指导文件“并附有管制行
动的通告，供传阅并供参加该计划的进口作出反应以及供其它国家参考。

已经采取管制行动的农药

对已经采取了管制行动的农药将采用不同的程序。在这方面应寻求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 在《准则》有关“严格限制”一词的定义中没有重复“因健康或环境的缘故”，但是本文
中仍加上此句以便于理解。

潜在有毒化学制品国际登记处密切合作。将要求所有粮农组织的成员国政府在1989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有关过去由于健康和环境的原因而采取的管制行动的通知书。粮农组织将与有关机构合作，对上述通知书以及潜在有毒化学制品国际登记处现有的资料，按其与定义的一致性进行评价。对在5个或更多的国家中受禁止和严格限制的农药以及与定义相一致的农药，将开始编写作“预先通知同意”决定的指导文件。这些文件将提交给参加国政府供作决定。被取缔的农药因将不再出现在国际贸易中因而不予采用这一程序。

注：农委会大多数赞成对“起始水平”不予变动，即从5个或更多的行动开始。

步骤5 — 粮农组织对通知的处理

粮农组织将向成员国通报所采取的管制行动，并向指定的国家管理机构寄发一份有关该种农药作“预先通知同意”决定的指导文件。该文件将提供一份情况概要。其中包括该种农药的化学和物理特性、使用情况、暴露源、毒性说明、已采取管制措施的国家以及采取这种措施的理由，如果可能，还附有建议采取的其它措施选择。应当认识到，任何有关其它措施的建议在性质上应是笼统的，因为只有在对某一国家的虫害和作物综合情况进行细致的研究之后才能提出具体的选择措施。

步骤6 — 参加国的答复

在每项通知发出之后，按照步骤1决定参加实施“预先通知同意”的各进口国应通知粮农组织该国是否允许进口该种（或几种）农药^{1/}。应在粮农组织向指定的国家主管机构发出通知的90天之内作出答复，国家可以作最终答复或临时性答复。

最终答复

最终答复将包括国家主管机构就该国是否将由于健康或环境原因而禁止进口和使用的问题所发表的一项声明。不言而喻，如果因健康或环境的缘故而禁止进口或只在特定阐明的条件下

^{1/} 假设一个政府机构的一项进口订货需征得政府的同意，因此也就是先于执行“预先通知同意”程序。

进口，那么该国也将停止以供应国内市场为目的的生产，同时也也就是说，在实行进口禁令时进口国家或许希望允许使用库存的产品。

临时性答复

作出临时性答复的国家应在答复中以下列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就每种列入“预先通知同意”程序中的农药进行说明：

- 1 有关提供进一步情况的要求。
- 2 有关正在对今后进口进行审查的声明。
- 3 对农药评价工作提供援助的要求。

任何答复都可以附有一项临时进口声明，即阐明在作出最后决定之前将允许或不允许进口或者进口是否只能够在特定和阐明条件下进行。在没有作出这一声明的情况下，将继续以现状为准（见无答复的含意一段）。

无答复的含意

在有些情况下，参加实施程序的进口国可能未作答复。应当尽一切努力避免这种情况，但如果发生了这种情况，则按本段所述方法处理。

如果一个国家没有作最终答复或其答复够不上最终答复，也未提供一项临时进口声明，那么有关进口的现状将继续下去。这意味着这种农药在没有得到进口国家的明确同意之前不应出口，除非出口国家可以证明该种农药已在进口国注册或进口国已同意使用该农药。

国家对进口农药的管理

当因健康和环境缘故而对禁止进口农药作出临时或最终决定时，国家负责管理进口的机构将受命采取有关进口的管制行动。在有生产活动的地方，当地生产也服从这一管制行动。进口国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禁止进口和当地生产。

步骤 7 — 粮农组织将采取的行动

粮农组织将向所有指定的国家主管机构通报各国的答复。粮农组织将管理一个有关国家决定的数据库并将定期以适当的形式向国家主管机构提供有关情况。粮农组织将定期征求意见并

审议有关将农药列入“预先通知同意”程序的标准和“预先通知同意”方案的执行工作，而且还将向其成员国政府报告其研究结果。

步骤8 — 出口国将采取的行动

出口国国家主管机构应将进口国家所作出的决定通知有关部门和农药出口业。各政府将在其权力范围之内采取适当步骤来保证其出口活动不违反参加实施方案的进口国的决定。

互相通报

农药“预先通知同意”原则实施工作的成功完全取决于自由交流和迅速处理各国所提供的信息。“预先通知同意”的程序是国家间信息交流系统的补充，它不能取代这一交流系统，也不影响任何国家就某一国对某种农药采取任何管制行动的理由而要求提供进一步情况的权力。

附 件

向粮农组织提供的有关禁止和严格限制
的农药的报告

1 国家

2 提供信息的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电 传 电 话 传 真

3 农药名称

通用名称

区别名称

化学名称

4 实行禁止和严格限制的原因简述

5 严格限制的农药的保留用途简述

6 (如与第2点有不同) 提供进一步信息的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电 传 电 话 传 真

7 列举任何有关的参考情况

8 上述决定生效的日期

(日)

月(拼写)

(年)

9 署 名

(人)

(职务)

(日期: 日 / 月 / 年)